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事项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以及建投集团所持有的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445 号）。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目前，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

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4 日